

标段编号：2020-440305-70-03-01411305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铁熙府DGH地块入户门采购及安装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

投标人：广东三和门窗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06日

深铁熙府 DGH 地块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

业绩文件

项目编号：2020-440305-70-03-014113056

投标人名称：广东三和门窗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陈双贵

日期：2024 年 07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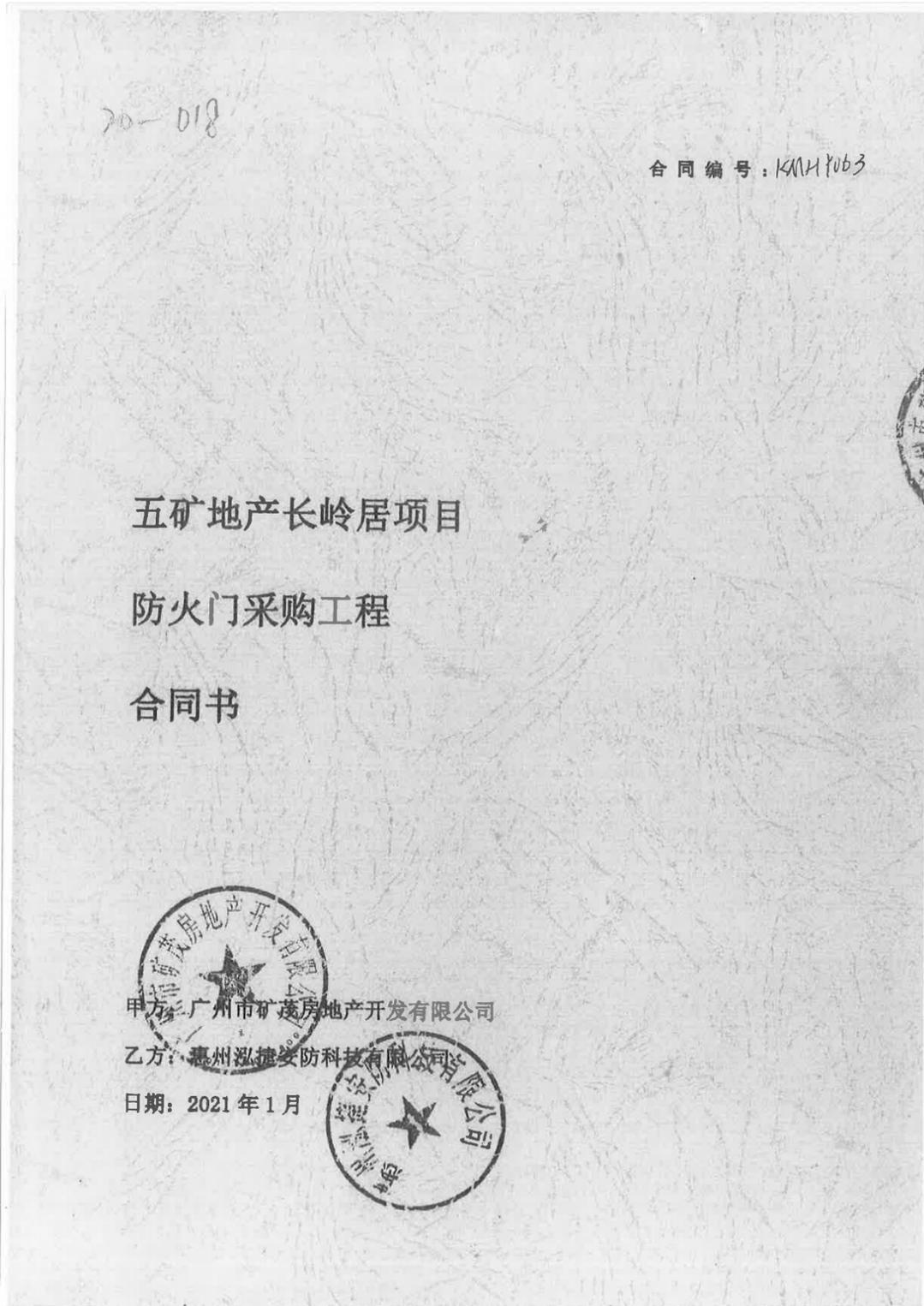
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广东三和门窗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广州市茂矿房地产	五矿长岭居	广州	业绩金额 702万	2021年10月至 2023年	702	
湛江市盛和投资管理	湛江盛和园项目 45/46/47/48号楼住宅区	湛江	业绩金额 911万	2021年至2023 年	911	
中建五局	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宁德时代)	肇庆	业绩金额 1413万	2021年6月至 2022年	1413	
中建五局	珠海港湾7号-金鼎连片产业制造基地	珠海	业绩金额 523万	2022年10月至 2023年5月	523	
中铁建工	宝兴御秋花园	东莞	业绩金额 232万	2022年5月至	232	
中建五局	滨海湾新区威远岛	东莞	业绩金额 812万	2023年5月至	812	
中建科工集团	大湾区松山湖校区二期	东莞	业绩金额 278万	2023年7月至	278	
中建科工集团	宝安区档案及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深圳	业绩金额 208万	2023年11月至	208	
光大集团	光达制造. 博罗智慧谷项目	惠州	业绩金额 545万	2022年10月至	545	
中建八局	东莞滨海外国语学校	东莞	业绩金额 49万	2023年11月至	249	

业绩证明文件

1. 五矿长岭居业绩合同



合同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矿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惠州泓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和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1、定义

- 1.1、小时：本协议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
- 1.2、天(日):本协议中的“天(日)”系指一个日历天,规定按天(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日和法定假日)。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整。

2、工程内容和范围

- 2.1、工程内容：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防火门采购工程
- 2.2、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长岭居长岭路以北、岭头新村以东
- 2.3、范围：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防火门供应、安装及售后服务。含承包范围内的防火门供货安装及技术服务、成品保护、交验、备案、保修等,还包括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抽样测试、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2.3.1 进行深化和优化设计,并获甲方及设计单位确认;
 - 2.3.2 其他图纸或工程技术与规范所示的工作;
 - 2.3.3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01月,计划完工日期:一标段2021年12月30日,二标段2022年8月30日。具体日期以甲方项目部通知为准。

3、合同价格

- 3.1 本合同金额:¥4,183,196.99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捌万叁仟壹佰玖拾陆元玖角玖分)(其中包括不含税金额3701944.24元,税金481252.75元);上述费用包括代垫支出、费用和相关税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13%的增值税,单价包干。乙方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上述价格系甲方根据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清单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优化设计费、门框、门扇、五金件的制作安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各种材料检测费、完工清理工作、成品保护、各种措施费、规费、利润、管理费、

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3、其他

13.1、乙方需遵守本合同中对于乙方和乙方的全部要求和义务。

13.2、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13.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生效,本合同订立地点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矿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名或盖章):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融岭大街21号地下二层01房

电话:020-8240650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CKD4K0Y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华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217920000179

日期:2020年 月 日

乙方:惠州泓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名或盖章):

注册地址:博罗县园洲镇九潭长寿路牛群埔工业区

纳税人识别号:9144 1322 MA4U MN8J OR

开户银行: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潭分理处

银行账号:8002 0000 0084 9055 4

电话:0752-6888197

日期:2020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KMHY050

20-090-001

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

防火窗采购工程

合同书

甲方: 广州市矿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惠州泓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9月17日



第二条：双方代表

- 1、甲方项目现场代表：王志斌 136 7267 0001
- 2、乙方项目现场代表：_____
- 3、监理公司：广东竞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王安龙 188 9975 8733

第三条：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工程合同总金额为（大写）：贰佰捌拾肆万肆仟柒佰玖拾玖元贰角零分（小写：¥ 2,844,799.20 元）（其中包括不含税价款 2517521.42 元，增值税 327277.78 元，上述费用包括代垫支出、费用和相关税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 13 % 的增值税。承包商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报价中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防火窗的制作、供应、包装、运输（含保险费）、税金、安装指导、抽样检测、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需方指定地点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承包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合同内有相同单价的参照合同单价，合同内没有相同或类似单价的由乙方报价，经甲方审核后批准。

本工程重计量及指令、变更的签证中新增单价的计价原则：若发生新增清单项，如属原招标内容已有的项目，单价按原中标单价，如原招标内容有类似的项目，单价参照原类似项目的中标单价，结算中若需调整主材价，那么主材价的换算依据为：仅替换主材价格，而不对安装费及损耗等因素做任何调整；如原招标内容无类似的项目，按以下约定的计价规则（含下浮率）进行计算：单价按以下两种计价方式中的低价值计算：工程计价套用 2018 年《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建筑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费程序同清单计费程序，总价下浮 8%或合理市场价，两者取低值确定新增项的价格。其中签证部分的总价措施项目费用不再计取，预算包干费不再计取。

2、供货地点为项目所在工地现场。供方应根据需方在指定的场地卸货，否则，需方有权拒收货物。

3、投标人对本次招标的全部技术要求、询价文件、合同条件等情况应均已详细研究。投标报价中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质量标准、工期、技术等要求充分考虑了施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矿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5号1712房

电话：020-8240550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CKD4K0Y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银行账号：3602004909200287512

日期：2020年 月 日

乙方：惠州泓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名或盖章)：陈双贵

注册地址：博罗县园洲镇九潭长春路牛群埔工业区

纳税人识别号：9144 1322 MA4U MNBJ OR

开户银行：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潭分理处

银行账号：8002 0000 0084 9055 4

电话：0752-6888197

日期：2020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SHY 工程 2021-27B

盛和园 45-48 号楼室内门供应 及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采购方）：湛江市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惠州泓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湛江

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



盛和园 45-48 号楼室内门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SHY 工程 2021-27B

采购方（甲方）：湛江市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供货方（乙方）：惠州泓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本项目精装房室内门深化设计、供货及安装的范围为：盛和园项目 45、46、47、48 号楼住宅区。

1.2 乙方负责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指定的地点提供设计服务、供货及安装（或摆放）。产品名称、材质、规格型号、数量、价款等见【附件一：盛和园 45、46、47、48 号楼精装房室内门报价表】。

1.3 本项目工程室内门数量暂定共约 2831 樘门，其中实木复合室内房门 1183 樘，单价：2980.00 元/樘；室内避难间防火门 384 樘，单价 3960.00 元/樘；厨房实木复合推拉门 164 樘，单价 4600.00 元/樘；厨房实木复合单扇门 220 樘，单价 3160.00 元/樘；实木复合洗手间门 880 樘，单价 2980.00 元/樘；生产尺寸：以甲方确认的深化图纸或提供实际复核尺寸清单为准，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9,117,980.00 元，大写：玖佰壹拾壹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含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有增减部分按实际验收数量结算）。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以含标的物成本、设计费、管理费、利润、保险、包装（含防护）、运输、仓储、损耗、装卸及所有税费（如有进口环节，则包含关税、报关费、增值税等所有税费）以及到达交货地点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交付给买方前的所有费用，并包含市场风险及运输风险、质量保证期维修、售前及售后服务等费用的方式向甲方提供产品。所有的费用不单独列举，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合同单价不会因任何材料、工资、机械、辅材、汇率等之涨跌或浮动而作出调整。

第二条 质量、技术标准

2.1 技术、质量要求：室内避难间房门技术标准按国标防火门 GB 12955—2008 达到

21.2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合同各方通讯地址改变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

21.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应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后，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签订后，除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外，任何形式的备忘录、会议纪要等文件均不构成对本合同的变更、修改或增减，双方均应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履行。

21.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1.6 其它约定：/。

(以下无合同正文。)

合同附件一：盛和园 45、46、47、48 号楼精装房室内门报价表。

合同附件二：《材料设备现场管理办法》

合同附件三：《廉洁承诺》

(本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湛江市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惠州泓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19 日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19 日

21-060-001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肇庆分公司
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
一期一阶段工程
普通防火门、钢板门、卷帘门分包合同

合同版本号：2020030106

合同编号：210021D133GF

工程名称：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

工程地点：广东省肇庆市肇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甲 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乙 方：惠州泓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12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草签人：	
联签人：	

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一期
一阶段工程普通防火门、钢板门、卷帘
门工程分包合同补充协议（一）

合同版本号：

合同编号：210021D133GF-1



中建

2022年9月



尹

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 工程普通防火门、钢板门、卷帘门工程 分包合同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210021D133GF-1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乙方：广东三和门窗有限公司

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工程项目普通防火门、钢板门、卷帘门工程由广东三和门窗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前：惠州泓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承建，项目于2021年6月签订《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工程普通防火门、钢板门、卷帘门分包合同》（合同编号为：210021D133GF）签订含税合同额为13438556.48元，不含税金额12328950.90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金额为1109605.58元。以下简称原合同，由于在施工过程中有新增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合同补充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本工程合同价款由原暂定总价13438556.48元（含税，税率9%）。调整为暂定总价14134984.99元（含税，税率9%），不含税金额12967876.14元，增值税金额1167108.85元。合同额增加696428.51元（含税，税率9%），不含税金额638925.24元，增值税金额57503.27元。新增履约保证金20892.86元（新增合同额的3%）。现增加清单内容，补充清单综合单价明细详见附件。除新增清单外，工作内容、支付方式、验收标准等均按原合同执行。合同价款仅作为进度款付款依据，最终价款以双方结算为准，若遇国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变化，则保持不含税总价不变，税金据实调整。

第二条 当清单工作实际工程量大于等于合同暂定量的115%时，甲方有权对清单工作进行重新定价，原则上新定价不得高于原定价。

第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四条 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则以本补充协议条款规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条款没有约定的，则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乙方指定接收人：高爱清

联系电话：18925431878

电子邮箱：511926302@qq.com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九潭长寿路96号（力诚工业区内三和门窗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6100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肇庆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广东三和门窗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双贵

授权代表：商俊华

联系人：商俊华

日期：2022年9月16日



尹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港湾 7 号-金鼎连片产业制造基地(一期)
项目一、二标段总承包工程
防火门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版本号：2020080106

合同编号：210022D498DG



中建

2022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广东三和门窗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与乙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分包人资质情况

法定代表人： 陈双贵

住 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九潭长寿路96号牛群埔工业区

资质证书号码： 91441322MA4UMN8TOR

发证机关： 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长期

营业执照编号： 91441322MA4UMN8TOR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22】0204033 延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港湾7号-金鼎连片产业制造基地（一期）项目一、二标段总承包工程
- 2、工程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金唐西路北侧、金环路东侧、歧关路南侧
- 3、建设单位（以下简称业主）： 珠海唐家湾金发实业有限公司
- 4、工程简概： 港湾7号-金鼎连片产业制造基地（一期）项目一、二标段总承包工程地上部分为两栋9层独栋厂房（高度55米），六栋4层独栋厂房（高度22米），一栋9层普通厂房（高度45米），一栋8层高标准厂房（高度50米），单跨跨度为39米以下，一栋配电房，地上建筑面积约20.97万平方米；一层地下室，地下室建筑面积1.51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2.48万平方米。

担保修与违约责任。投标人对本工程的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和维护责任，相应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不予顺延，如不按招标单位的要求进行保修和维护的将按照相应发生费用扣除。

五、合同价款

合同造价暂定人民币：(大写) 肆佰捌拾伍万玖仟贰佰壹拾贰元壹角陆分

(小写) 4859212.16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4457992.81 元；

增值税税率：9 %，增值税金额 401219.35 元。

在本合同签订后，若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变动，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总额不变，按最新税率计算总含税价并开具发票。即新的合同价为：已开票部分金额+未开票部分金额*(1+新税率)。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

本合同采用电子印章（亦称“电子签名”）签署生效。承包人分包人双方根据《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采用电子印章签订本合同的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电子签名风险揭示

分包人认识到由于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的方式签署合同，因此电子合同打印无效，只有电子原件方能作为法律依据。并应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具有如下风险：

(1) USBKEY 遗失且密码泄露导致分包人身份被仿冒；

(2) 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3) 分包人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承包人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4) 分包人电脑系统感染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2、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分包人发生损失，分包人已经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上述风险，且承诺不因此而追究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本合同双方约定在甲乙双方盖章并在乙方交纳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三和门窗有限公司

电子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职务：

姓名：

陳雙印

姓名：

签字：

签字：

日期：2022年11月30日 月 日

日期：2022年11月30日 月 日

5. 宝兴御秋花园

合同编号：GD-买卖-宝兴御秋-2022-0057

宝兴御秋花园工程
防火门买卖合同

买 方：中铁建工集团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卖 方：惠州泓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
节能科技园总部中心 29 号楼

防火门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GD-买卖-宝兴御秋-2022-0057

买方：中铁建工集团第五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惠州泓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由乙方方向甲方承建的惠州市宝兴御秋花园项目提供防火门，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及进度，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功能参数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元)	备注
1	电梯机房门	1500*2100	FM 甲 1521	m ²	55.44	362.39	395.00	21898.80	
2	配电房防火门	1000*2300	FM 甲 1023	m ²	12.65	362.39	395.00	4996.75	
3		1800*2300	FM 甲 1823	m ²	22.77	362.39	395.00	8994.15	
4	卫生间门	800*2200	FM 乙 0822	m ²	1910.83	348.62	380.00	726115.40	
5	楼梯间门	1050*2100	FM 乙 1021	m ²	1241.86	348.62	380.00	471906.80	
6		1200*2100	FM 乙 1221	m ²	22.18	348.62	380.00	8428.40	
7		1250*2100	FM 乙 1321	m ²	46.20	348.62	380.00	17556.00	
8		1050*2200	FM 乙 1	m ²	40.66	348.62	380.00	15450.80	
9	合用前室门	1200*2350	FM 乙 1223	m ²	769.30	348.62	380.00	292334.00	
10	水井门	1100*1900	FM 丙 1119	m ²	588.54	348.62	380.00	223645.20	
11		1400*1900	FM 丙 1419	m ²	749.06	348.62	380.00	284642.80	
12	风机房门	1500*2200	FM 甲 1	m ²	196.02	362.39	395.00	77427.90	
13	水泵房设备	1800*2200	FM 甲 2	m ²	13.07	362.39	395.00	5162.65	
14	甲级防火门	1200*2200	FM 甲 3	m ²	37.75	362.39	395.00	14911.25	
15		1050*2200	FM 甲 4	m ²	60.98	362.39	395.00	24087.10	
16		1000*2200	FM 甲 5	m ²	2.42	362.39	395.00	955.90	
17	电梯厅门	1800*2600	FM 甲 1826 玻	m ²	5.15	1449.54	1580.00	8137.00	
18		1800*2600	FM 甲 2726 玻	m ²	41.18	1449.54	1580.00	65064.40	
19		1800*2600	FM 甲 2726a 玻	m ²	30.89	1449.54	1580.00	48806.20	
合					5846.95			2320521.50	
增 值 税	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额：191602.69元。增值税税额=含税总价*税率/(1+税率)，不含税单价（总价）=含税单价（总价）/(1+税率)。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大写）：贰佰叁拾贰万零伍佰贰拾壹元伍角整（小写）：¥2320521.50									

1.1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2320521.50元（大写：贰佰叁拾贰万零伍佰贰拾壹元伍角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128918.81元（大写：贰佰壹拾贰万捌仟玖佰壹拾捌元捌角壹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191602.69元（大写：壹拾玖万壹仟陆佰零贰元陆角玖分）。

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工作以外的便利和好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弄虚作假。若乙方违背上述承诺且经甲方法人单位或其上级纪委监委机关查实认定，或国家司法机关立案查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暂定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及乙方因违背承诺行为所取得的不当利益一并在结算中扣除。

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甲方法人单位或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国家司法机关检举。

第十三条 其它事项：

13.1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债权，乙方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担保。若乙方擅自转让或用于担保的，则该行为无效，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13.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13.3 双方确定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往来函件、法院（仲裁、公证等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发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惠州市潼侨镇侨安花园鸿源生活超市旁中铁建工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宝兴御秋花园项目 5 楼物资部。

联系人：廖文强，联系电话：13113121215，电子邮箱：836353227@qq.com。

乙方送达地址：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九潭长寿路力诚公业区内。

联系人：高爱华，联系电话：13714072990，电子邮箱：304929089@qq.com。

13.4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13.5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买方：（盖章）

住所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9 号楼 201 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杨强

电话：020-3110988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D1N2H8J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天安科技支行

账号：640572607385

卖方：（盖章）

住所地址：博罗县园洲镇九潭长寿路牛群埔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陈双贵

委托代理人：高爱华

电话：0752-6888197

纳税人识别号：91441322MA4UMN8JOR

开户银行：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潭支行

账号：80020000008490554

项目入户门采购合同

东莞滨海湾新区威远岛土地整备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中建

2023 年 月

2023年12月11日

甲方（需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广东三和门窗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合同编号：DGCL2023-303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双方利益，就甲方购买乙方入户门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指定乙方供应项目

- 1、项目名称：东莞滨海湾新区威远岛土地整备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 2、项目地址（交提货地址）：东莞市虎门镇威远岛南北路29号对面
- 3、项目负责人及电话：谢维东 15989940069
- 4、项目材料负责人及电话：陈文球 15119022643

二、合同暂定金额

本合同采购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元整

（小写）：4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约 3539823 元；

增值税税率：13 %，增值税金额约 460177 元。

三、付款方式

下月30日前现金转账支付上月结算金额的70%，不累计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付至97%，余款3%作为工程质保金，工程保修期为两年，质保金3%在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起满2年后3个月内无息付清。

四、物资验收及计量方法

1、本工程所用材料必须全部是合格且经业主认可的产品；乙方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和经甲方指定的质检站检验的材料检验报告，检验费乙方自付。

2、甲方项目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材料签收人员为乙方送货单签收人和验货量人，有指定签收人员签名的送货单方视为有效的结算依据，具体数量以甲方签收的送货单数量为准。

同签署失败;

(4) 乙方电脑系统感染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1.2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乙方发生损失,乙方已经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上述风险,且承诺不因此而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甲方(盖章):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广东三和门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签字):

或签约代表(签字):

开户行: 电子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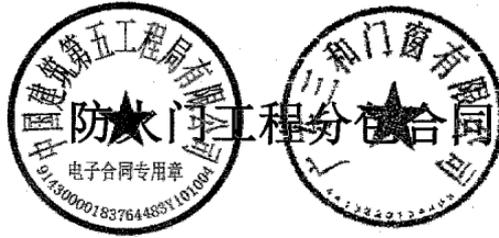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用
83Y

东莞滨海湾新区威远岛土地整备拆迁安置
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合同版本号: 2020080107

合同编号: 210023D0113DG



中建

2023年5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广东三和门窗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与乙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双贵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九潭长寿路96号牛群埔工业区

资质证书号码：91441322MA4UMN8J0R

发证机关：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长期

营业执照编号：91441322MA4UMN8J0R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2】0204033 延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滨海湾新区威远岛土地整备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滨海湾新区威远岛,武山沙二路以南，南北大道以西，规划北五路以东的3号地块

三、工程承包模式

固定单价包干

三、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1、东莞滨海湾新区威远岛土地整备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防火门供应及安装；2、经双方书面确认增加或调整的其他工程。3、为完成自身承包范

围内的所有工程的各项措施工作内容（包括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等）。乙方需按图纸与技术规范要求供应并安装经业主方认可之产品。所有需安装的门包括所需的门扇、门框、门头、门框架、五金、门槛、密封胶、表面油漆、门面装饰用料、钢片、膨胀螺丝、螺栓、水泥砂浆填充、塞缝、成品保护等全部内容。防火门须符合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并提供防火测试证明。

四、合同工期

本工程暂定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开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竣工，共 211 个日历天（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具体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市优 省优 其它：确保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东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六、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造价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万肆仟捌佰叁拾叁元柒角贰分

（小写）：4404833.72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4041131.85 元；

增值税税率：9 %，增值税金额 363701.87 元。

在本合同签订后，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收政策，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总价不变，增值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再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即新的合同价为：已开票部分金额+未开票部分金额*(1+新税率)。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23.2 本合同采用电子印章（亦称“电子签名”）签署生效。承包人分包人双方根据《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采用电子印章签订本合同的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3.3 电子签名风险揭示：

分包人认识到由于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的方式签署合同，因此电子合同打印无效，只有电子原件方能作为法律依据。并应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具有如下风险：

- (1) USBKEY 遗失且密码泄露导致分包人身份被仿冒；
- (2) 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 (3) 分包人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承包人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 (4) 分包人电脑系统感染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23.4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分包人发生损失，分包人已经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上述风险，且承诺不因此而追究承包人的任何责任。24、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 广东三和门窗有限公司（公章）

中建五局

7. 大湾区松山湖校区二期

合同编号： 中建科工062320232202406018

2023-06-30 17:45:29

大湾区大学（松山湖校区）第二标段工程
防火门、钢质门等工程物资采购合同



中建



买 方： _____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卖 方： _____ 广东三和门窗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_____ 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时间： _____



**大湾区大学（松山湖校区）第二标段工程
防火门、钢质门等物资采购合同**

买 方：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红涛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卖 方： 广东三和门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双贵
 住 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九潭长寿路 96 号牛群埔工业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就 大湾区大学（松山湖校区）第二标段工程防火门、钢质门等 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卖方按本合同要求及买方通知要求，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和证明文件。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大湾区大学（松山湖校区）第二标段项目防火门、钢质门等采购工程
- 1.2 项目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大学路与石大公路交叉口东南侧

二、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捌万壹仟柒佰捌拾伍元叁角玖分（2781785.39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陆万壹仟柒佰伍拾陆元玖角捌分（2461756.98元），增值税率为 13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零贰拾捌元肆角壹分（320028.41元）。

以上价款为暂定总价，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以买方、卖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等条件共同验收的实际合格供应量乘以本合同单价为准，合同价款组成明细表详见附件 1。

本合同单价、合同总金额以及最终结算总价都已包括货物价款、税金、运输费、安装费（包含防火门灌浆工作，灌浆所用的砂浆由甲方提供）过路过江过桥费、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费、管理费、原材检测并出具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地



24.3 双方往来均以书面形式（指合同书、函件、传真）为准。

24.5 附件：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 合同价款组成明细表

附件 2: 买方项目经理部综合授权书

附件 3: 卖方项目经理任命书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 4: 廉洁从业共建协议

附件 5: 项目疫情防控管理协议

...

(以下无正文)



2023-06-30 11:50:25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中建科工 105220232200606022

宝安区档案及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不含桩基) 防火门、卷帘门采购与供应合同



项目名称：【宝安区档案及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不含桩基）】

甲方：【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三和门窗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



2023-11-30 17:09:49

目 录

宝安档案大厦项目防火门、卷帘门采购与供应合同

甲方（买受人）：【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出卖人）：【广东三和门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承包的【宝安区档案及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不含桩基）】工程所用【防火门、卷帘门采购与供应合同】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愿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及供货范围

- 1.1 工程名称：【宝安区档案及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不含桩基）】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一路与翻身路交叉处中建科工宝安档案大厦项目部】

本合同供货范围为：【宝安区档案及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不含桩基）】的【防火门、卷帘门采购与供应合同】供应（以下简称“本合同标的物”）。

1.3 本合同标的物的数量为暂定量，乙方按附件1《计划采购与供应物资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为准。

2.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采用第【1】种价格形式：

- (1)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 单价可调，具体调价办法：【 / 】。

2.2 本合同价款为各项货款之和，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大写）【贰佰零捌万肆仟肆佰捌拾壹元伍角壹分】（¥【2084481.51】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大写）【壹佰捌拾肆万肆仟陆佰柒拾叁元玖角零分】（¥【1844673.90】元），增值税为（大写）【贰拾叁万玖仟捌佰零柒元陆角壹分】（¥【239807.61】元），税率为【13】%。最终甲乙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2.3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合同价款或货款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2.4 本合同不含税价款仅指不包含增值税，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均包含在不含税价款中。

2.5 本合同标的物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2.6 本合同标的物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2.7 本合同标的物的不含税单价，指运抵本工程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加工费、包装费、人工搬运费（由乙方自行协调，甲方只进行指定场地和材料验收工作）、运输费、出厂检测费（包括但不限于到场后的第三方检测费用）、装卸费、码放费、现场倒运费、保险费、仓储费、驻厂监造费、运输造成的道路污染的清理及维修费用、除增值税以外的税金、乙方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税费。除本合同第2.1条约定的因素外，不含税单价不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2.8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标的物的不含税单价已包含专利、专有技术以及技术秘密的使用费。



17. 其他

17.1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 2 】种签订方式：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中建科工电子签约】平台（网址：【https://ec.cscecsteel.com:18081/contract/index.html#/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7.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物资清单》

附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廉政合同书》



4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
电话：【 】
电子信箱：【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
电话：【 】
电子信箱：【 】



附件 1

2023-11-30 17:09:49

防火门、卷帘门采购与供应物资清单

部位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暂定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	税率%	含税综合单价	含税总价 (元)
----	------	--------	--------	-----	-------	-----	--------	----------

4

光达制造·博罗智慧谷项目防火门、防火 卷帘制作与安装与安装工程合同



发 包 人: 惠州市光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三和门窗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DG-光达制造·博罗智慧谷 01C20220013

工程地点: 惠州博罗县石湾镇

签订日期: 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合同双方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惠州市光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东三和门窗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前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本工程事宜协调一致，并经甲、乙方承诺具备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法定资质，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光达制造·博罗智慧谷项目防火门、防火卷帘制作与安装与安装工程
- 2、 工程地点: 惠州博罗县石湾镇

二、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 1、 承包范围: 光达制造·博罗智慧谷项目防火门、防火卷帘制作与安装与安装工程。具体以甲方确认的图纸(图号/)、双方确定的施工方案、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为准。
- 2、 工程内容: 设备材料供应、工程施工、调试、材料检验、安全文明施工、政府部门报批报建(如有)、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
- 3、 如需乙方设计(含二次深化设计), 图纸应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的规范以及技术要求文件, 并能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验收(如有), 能完全反映现场的实际情况并且图纸深度要满足施工工艺和施工成本预算。

三、合同工期

- 1、 合同工期为: 360个日历天(含节假日), 开工日期自满足施工条件、甲方

向乙方签发的工程开工令之日起计, 竣工日期以通过甲方及政府部门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 2、乙方认可甲方发包本项目工程的同时, 存在其他发包的配套分项工程, 乙方施工过程中根据甲方配套分项工程的工期合理调整自己的工期, 因甲方配套工程滞后、甲方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工期按延误天数相应顺延, 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索赔相应费用, 除此之外工期不作调整, 甲方不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 1、本工程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进行承包:
 - (1) 本合同以总价包干形式承包, 为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含税包干总价中, 如有错漏之处(本工程图纸内容、清单上未列出、非甲供材料及甲方分包工程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含税包干总价中, 不再作调整。
 - (2) 本工程为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的形式承包。
 - (3) 乙方签收施工图纸 90 个日历天内双方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总价确定, 双方签订合同图纸与清单范围内总价包干协议, 若乙方原因造成未能按时完成, 每延误一天, 按人民币 5000 元计取违约金; 若甲方原因造成未能按时完成, 则相应顺延。进度款按此更新合同总价分期支付。
 - (4) (其他承包方式)
- 2、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佰捌拾贰万叁仟零捌元捌角伍分 (¥4, 823, 008. 85),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陆拾贰万陆仟玖佰玖拾壹元壹角伍分 (¥626, 991. 15), 执行13%税率, 价税合计为人民币伍佰肆拾伍万元整 (¥5, 450, 000. 00); 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1) 本合同总价或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通过甲方验收、政府部门验收(如有)、安全文明施工、包管理费、税金等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费用。

7、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合作诚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合同双方签署页

(除本页盖章外，整份合同须加盖骑缝章)

甲方(盖章): _____ (公司全称) 
授权代表:  刘伟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盖章): _____ (公司全称) 
授权代表: 
日期: 2022 年 11 月 24 日

10. 东莞滨海外国语学校

合同编号: ZS-³⁰⁸WZHT-2024- -东莞滨海湾外国语学校- 43

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

工程名称: 东莞滨海湾外国语学校项目(装饰对内)

甲 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 广东三和门窗有限公司

安装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愿共同遵守。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大写）贰佰肆拾玖万柒仟柒佰贰拾柒元肆角玖分（¥ 2497727.49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2210378.31 元，增值税为 287349.18 元，税率为 13 %。最终甲乙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数量为暂定量，乙方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物资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并安装，最终以经甲方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单价，指运抵本工程施工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货物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包括但不限于到场后的三方检测费用）、装卸费、运输费、现场倒运费，人工搬运费（由乙方自行协调，甲方只进行指定场地和材料验收工作）、税金、乙方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税费，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 质量要求

2.1 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供应及安装的产品，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普通胶合板》（GB/T9846-2015）、《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01）、《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 14732-2006）、《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水性木器涂料有害物质限量》（GB24410-2009）、《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GB/T15104-2006）、《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程》

(本页无正文)

<p>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p> 	<p>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p> 
---	--